

首家阿里体育培训中心落户杨浦

■记者 高靓

本报讯 3月29日,阿里体育杨浦培训中心启动仪式在杨浦区体育活动中心举行,标志着阿里体育的培训业务正式展开。启动仪式上,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与杨浦区正式签订《场馆运营协议》,阿里体育迈出了在一线城市布局场馆设施的第一步,同时杨浦也正式开始了市场化运营体育场馆的重要探索。

据了解,阿里体育首先将依托杨浦体育活动中心,对场馆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让运动变得简单,惠及更多普通人。结合体育培训教育性、知识性、经济性的特色,阿里体育培训中心与首批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十余个优质资源,包括创设上海自行车运动生活

馆,打造一个自行车运动专属的科普体验交流展示馆,倡导健康、快乐的骑行生活;联手上海昂立慧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教育切入,结合橄榄球等阿里体育已有赛事资源,鼓励更多青少年投入户外运动;与专注国际化体育培训教育40余年的Nike国际训练营大中华区独家运营机构ISG合作,推广“天生爱运动”生活方式,希冀运动成为一种植根于青少年心灵深处的文化等。下一步,阿里体育将有机结合线上线下,满足不同场景的服务需求,对执行方进行教练培训,标准化运营后,未来计划复制到全国。

记者获悉,根据《场馆运营协议》,阿里体育将每年投入一定的资源,用来维护和升级场馆设施,打造更加专业和时尚的全民健身中心。

通过开展各种体育类相关培训,吸引更多优质高端的赛事活动,让居民群众近距离体验体育带来的乐趣和魅力。自带BAT之一阿里巴巴的巨头属性,阿里体育自身的品牌号召力也将集聚更多体育产业领军企业,推动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进一步提升区域的产业发展能级。

阿里体育创始人、CEO张大钟表示,只有少数兼具天赋的人才能成为优秀的运动员,但运动家的目标却是人人都可企及,运动家精神更是对一个人品格的塑造,将不畏困难、敢于冒险、挑战极限、团队协作、体面地面对失败等源于运动场上的品质融入日常的学习生活。此次培训中心的揭幕也标志着阿里体育的“运动家培养计划”正式履行。

股行街道打响整治违法建筑攻坚战——16家破墙开店商铺砌墙封门

■见习记者 张琳

股行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绿化中心、绿化公司、区拆违办、社管办、市场监管、中原路派出所等多部门组成的清退工作小组,近日对列入今年区级生态环境治理的包头路929—937号违法经营地块开展整治行动。

19间店铺无证经营

包头路929—937号地块原为工农公园破墙开门的配套街面用房,属于杨浦绿化公司所有。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一直都是经营性质无证建筑,“临照”早已过期,因此其承租商户绝大部分是无证无照营业,且存在了多年。

经街道网格化中心、市场监管所、拆违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上门调查查实,包头路929—937号共建有门面房19间,承租户16家,其中无证无照经营户占到八成以上。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到100米的一段路上,多数为菜摊或餐饮点心店,由于周边居民区密集,每天来往于公园的人流量大,逐渐形成了一定的人气。但由此带来的环境卫生状况堪忧,一到下雨天泥泞不堪。“19家店铺都存在违法或违规经营,长久以来带来的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引发周边居民的担忧和不满。”股行街道管理办袁岳表示。

2016年,股行街道将这一地块的整治工作提上了日程,对这条街上的经营户逐一摸底调查,并会同市场监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经营户逐一约谈,指出其违法经营现象,要求这些经营户自觉退出经营。但经营户不为所动,加上牵涉的管理部门较多,使得整治在当时被搁浅。

分阶段推进,加大整治力度

自今年被列入“2017年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推进治理区”后,股行街道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分阶段推进,加大整治力度。

“今年是全市开展‘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我们把包头路929—937号地块这块难啃的骨头列进了治理清单,并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多次组织讨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绿化中心主任高国荣告诉记者。整治通过设置时间节点实行分阶段推进:前期经过上门发放停业告知书、尝试与经营户约谈劝退,目前3家店铺已停业封门,还有16家店铺仍在营业。

3月初,街道召集相关职能部门

召开了地块推进协调会,决定3月20日对16户店铺采取断水断电形式对地块展开彻底整治,对自愿退出的经营户,区绿化公司表示充分考虑经营户的租金支付压力可以免除至腾房之日所欠租金,并对搬迁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补贴;对拒不履行清退的则依法砌墙封门。预计4月10日前完成全部商户清退工作并封门,7月底前完成市场整体拆除。

据介绍,实现场清地平后,破墙的墙体将拉平并种植绿化,采取墙体透绿的方式,让改造后的这一道公园围墙成为包头路一片新的街景。

完成拆违1.7万平方米

截至3月底,股行辖区内已拆除违法建筑近17000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量的30%。在拆除的违法建筑中,成因复杂,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仓库也占据一定比例。

被列入街道级生态环境治理的股行路3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4662平方米,目前已成为环发公司旗下的环发中心,经过正规的土地、规划审批手续取得的合法经营性用地,在此之前是上粮集团及其他企业用作“堆物”的建筑,临照使用期限过后因各种原因未拆除。

股行街道前期通过与环发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有效沟通,对已清空的10处、占地共4324.2平方米的临时仓库全部拆除。土地平整之后,街道想方设法进行了美化,计划从股行路39号地块开一个进出通道,铺上沥青进行路面修整,方便居民出行。对于39号地块中仅存的上粮五库1000多平方米宿舍楼,街道正积极协调,按节点稳步推进该地块的治理工作。

股行街道办事处主任张晖表示,根据市、区两级政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要求,结合股行实际,今年的治理工作将坚持“安全隐患必须消除、违法无证建筑必须拆除、脏乱差现象必须整治、违法经营必须取缔”原则不动摇,从“硬骨头”入手,常抓不懈、全面消除违法行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量重,单靠一个部门、一个单位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需要区相关委办局的支持,各职能部门合力参与整治,齐抓共管共同推进。



杨浦中小学开展“我的中国梦”清明祭英烈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缅怀烈士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4月5日上午,“我的中国梦”杨浦区青少年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在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双语学校举行。活动中,杨浦区学生联合会、区红领巾理事会向广大青少年发出倡议:参与祭奠活动,弘扬民族精神;学习先烈事迹,争做美德少年;继承先烈遗志,引领人生航向。

■记者 杨晓梅 见习记者 张琳

本报讯 为深化“我的中国梦”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挖掘“清明”这一重要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今年3月—4月,杨浦区各中小学以网上“清明祭英烈”、征文演讲、诗歌朗诵、主题班(队)会、团日活动等形式,生动形象地进行“中国梦”的学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了解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学习党史、国史和英模事迹,礼敬先烈先辈,培养爱国情感。

3月31日上午,区文明办、江浦路街道开展“缅怀先烈、继承遗志、不

忘初心——2017年江浦社区青少年缅怀王根英烈士宣誓仪式”,辖区内八所中小学的师生代表、街道党团员代表、离退休老干部等200余人来到王根英烈士的墓碑前参加仪式。

在雄壮有力的乐声中,全场一起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全场肃立,向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共和国建设事业英勇献身的王根英烈士默哀。在《献花曲》的旋律中,消防大连支队的战士抬起第一个花篮,正步走向王根英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江浦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10个党政单位和学校团体紧跟其后敬献花篮、缅怀先烈。

烈士的后人王琦走上台,带领在场的青少年庄严宣誓:“铭记中华民族的苦难,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爱祖国,爱人民,勤奋学习,不畏艰险,不怕牺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我们的青春!”

当江浦老年志愿者丁老师深情讲述完王根英烈士的事迹后,现场的观众无不动容。四位党团员代表与全场少先队员集体朗诵了他们精心准备的长诗《烈士颂》:“崇尚英烈,告慰英灵,让烈士精神融进中华民族血脉,铭记在民族的记忆里。世世代代,生生不息,铭记一个民族历史责任和使命。烈士——永恒!”

范长效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防范资源流失。三是要加强政务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财政、政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实现以公开促规范,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审计监察。要严格按照各类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审计出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计划,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张维维

坚持以上率下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上接第1版)广大领导干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处理好勤政与廉政的关系,在廉政工作中有担当,发挥好表率作用,做到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要全面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把手”要负总责,班子成员要“一岗双责”,普通干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纪律,有效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谢坚钢强调,工作落实要到位。

政府廉政工作要体现在行动上,落在实践中。一是要“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用好“三张清单”,积极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要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二是要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要建立规

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经调查,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已被业务主管单位撤销前置审查批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取得联系,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请

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本机关联系,书面告知陈述、申辩的内容及是否要求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拟作出撤销登记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

上海杨浦区互惠修学校
上海杨浦区宇神科技进修学校
上海杨浦区联想电脑培训中心
上海杨浦区复华软件人才培训学校
上海杨浦区多维多进修学校
上海杨浦区狮王进修学校

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